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对《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回复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对《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回复意见

编号：TCLG2018H037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恒逸石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5号”《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本所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回复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1. 预案显示，目前太仓逸枫尚未完成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双兔新材料尚未完成二期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进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存在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进一步披露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二）关于标的资产瑕疵”第4个问题）

答复：

1.1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说明

1.1.1.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的业务资质、审批许可情况

嘉兴逸鹏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嘉兴逸鹏已投产项目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设施、房产等来源于原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嘉兴逸鹏已取得了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7.08.16	2020.03.11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嘉内河岸证第（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7.08.08	2054.03.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8260	——	2017.08.28	——

（2）投产项目对应的已完成更新的批准文件

报批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项目立项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试行）》	——	——	——	对嘉兴逸鹏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	嘉经信函（2017）23 号	2017.07.06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兴逸鹏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符合审查意见，同意项目根据相关用能、节能要求和项目节能评

	见的函》				估报告（报批稿）的内容开展建设。
环境 影响 评价	《关于变更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	2017.03.29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企业名称由龙腾科技变更为嘉兴逸鹏。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严格按照《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执行。但国家、地方已发布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环保 竣工 验收	《关于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秀洲环验 (2018)2 号	2018.01.23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嘉兴逸鹏通过司法裁定受让龙腾科技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注	——	——	——	——
---	----	----	----	----

注：因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系自主验收，嘉兴逸鹏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自主验收。

1.1.2.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的业务资质、审批许可情况

太仓逸枫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及销售，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太仓逸枫已投产项目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设施、房产等来源于原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科技”）“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的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外，太仓逸枫已取得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8698	——	2017.09.01	——

（2）投产项目对应的已完成更新的批准文件

报批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项目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沙政发备（2017）111 号	2017.12.27	江苏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对新建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关于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申请	——	2018.01.24	太仓市沙溪镇经济发展和改	同意变更明辉科技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主体，企业主体由明辉科技变

	变更节能审查批文主体 的报告》			革局	更为太仓逸枫。
--	--------------------	--	--	----	---------

(3) 更新中的批准文件

明辉科技已就“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太仓逸枫需重新更新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太仓逸枫正在办理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除项目实施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外，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太仓逸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明辉科技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局相关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1.3.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的业务资质、审批许可情况

双兔新材料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包括“一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和“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外，双兔新材料已取得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25-40 6	2017.04.12	2017.03.30-2018.03.2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158602; 进出口企业代码	2012.04.12	——	——

	3300566050736			
--	---------------	--	--	--

(2) 投产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

报批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项目立项	《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备案号 010911080 240316469 06；本地文号 201100260	2011.08.02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准予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备案。
节能评估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意见审查的批复》	萧发改能源（2011）304 号	2011.04.01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同意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新建项目的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建（2011）76 号	2011.10.14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原则同意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双兔新材料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萧环建[2015]285	2015.03.04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同意双兔新材料在萧山临江高新

	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号			技术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环竣验(2014) 65 号	2014.09.0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 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3) 办理中的批准文件

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 双兔新材料尚未完成“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双兔新材料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双兔新材料已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1.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为差别化、功能性 FDY、POY 长丝和纤维级聚酯切片中的一种或多种,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存在相关环保批准文件尚在更新或办理过程中的情况, 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国土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拟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2 上述更新/办理过程中的资质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

根据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上述更新/办理过程中的审批手续的成本如下：

报批事项	企业名称	预计所需费用及具体用途
环境影响评价	太仓逸枫	125,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用
环保竣工验收	太仓逸枫	300,000 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费用
环保竣工验收	双兔新材料	450,000 元，环保监理总结报告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费用

1.3 更新/办理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1.3.1. 太仓逸枫更新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除项目实施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外，太仓逸枫投产中的项目的性

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太仓逸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明辉科技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局相关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未曾就该事项对太仓逸枫进行处罚，并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更新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太仓逸枫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尽管业务资质更新不会对太仓逸枫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太仓逸枫无法完成更新程序的，则太仓逸枫将面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为此，太仓逸枫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其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对于太仓逸枫发生的与更新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太仓逸枫更新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太仓逸枫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太仓逸枫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但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充分、有效的补偿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补偿太仓逸枫及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补偿措施合法合规。

1.3.2. 双兔新材料办理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由环评批复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自行验收。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程序和标准。双兔新材料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双兔新材料已启动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同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未曾就该事项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处罚，并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过程中的业务资质

对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尽管业务资质尚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双兔新材料无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的，则双兔新材料将面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为此，双兔新材料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敦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对于双兔新材料发生的与前述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此外，对于即将到期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双兔新材料股东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亦已出具承诺，对于双兔新材料换发/更新《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双兔新材料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双兔新材料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但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充分、有效的补偿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补偿双兔新材料及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补偿措施合法合规。

2. 预案显示，如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予以调整。请公司及交易对方明确不可抗力或特定事项的定义、范围及判断标准。请律师对界定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四）关于业绩承诺”第12个问题）

答复：

2.1. 不可抗力的定义、范围及判断标准

根据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与补偿方恒逸集团及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分

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5.3.3 条的约定，相关不可抗力因素系指“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即不可抗力事件应当首先由当事人一方（即补偿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恒逸石化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则有权与补偿方进一步沟通，若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管辖权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2. 界定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予以调整的安排，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于不可抗力定义、范围的界定以及前述对不可抗力评判标准的界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日。

本专项回复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LG2018H037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 沈海强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 于 野

签 署: _____